|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序号** | **部门** | **抽查项目** | **事项类别** | **检查对象**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适用区域** | **备注**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 测绘质量检查 |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乙级（含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的测绘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 实地检查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云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十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2 | 测绘资质巡查 |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乙级（含乙级）以下测绘资质单位的人员、仪器设备、测绘活动的合法性进行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云南省测绘资质单位 | 实地检查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十三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3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 涉密测绘成果检查 |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情况进行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使用涉密测绘成果法人或其他组织 | 实地核查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家测绘局办公室关于涉密测绘成果行政审批与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第二条、第三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4 | 地理信息安全检查 | 定期对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地理信息安全进行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 | 实地核查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六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5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检查 |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不定期进行抽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 实地核查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6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 地质勘查单位勘查活动监督检查 | 地质勘察单位勘查活动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地质勘查单位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公告》 | 官渡区主城区 | 　 |
| 7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 | 对矿业权人填报的上年度勘查开采公示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全省矿业权人 |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国土资规〔2015〕6号） | 官渡区主城区 | 　 |
| 8 |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 | 对城乡规划编制企业的监督检查包括五个抽查事项：检查单位资质证书；检查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检查有关城乡规划编制成果及有关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承揽城乡规划编制业务；检查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执业活动。 | 一般检查事项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12号）第四章第三十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四章二十二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9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 对在本省备案的土地估价行业进行监督检查 | 对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执业情况、土地估价机构执业情况、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履责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土地评估机构、土地评估专业人员、土地估价行业协会 | 书面检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 | 省自然资源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四十一条；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土地估价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9号）；《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和规范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有关工作的通知（云自然资利用〔2019〕615号)》 | 官渡区主城区 | 　 |
| 10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 土地复垦监督检查 | 1.土地复垦验收材料完备；2.完成经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任务，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工程效果通过专家评估。 | 一般检查事项 | 土地复垦义务人 |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八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11 | 对跨县（市、区）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履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监督检查 | 对跨县（市、区）工程建设等人类活动履行地质灾害防治义务。 | 一般检查事项 | 针对在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开展工程建设项目的单位 | 现场检查及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家进行检测或评估。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七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12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检查 |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和收藏单位的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获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生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 | 现场检查及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家进行检测或评估。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 | 官渡区主城区 | 　 |
| 13 | 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检查 |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 | 一般检查事项 | 采矿权人 | 现场检查及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家进行检测或评估。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二十二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14 |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监督抽查 | 临时用地征用、使用情况抽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涉及市级审批的农用地转用申请用地单位 | 现场检查或书面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或评估。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15 | 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16类16项）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检查 |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 | 实地核查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七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
| 16 | 规划核实检查 | 经行政许可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在建项目，若在检查期间建设单位申请开展规划核实，则按“规划核实检查”检查内容和要点开展检查。 | 一般检查事项 |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 | 实地核查 | 官渡区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三条 | 官渡区主城区 | 　 |